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财（中国）临时披露 [2015] 1 号

关于 2015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现就 2015 年度本公司与母公司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2014 年 9 月股东名称由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变更为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对手

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以下简称“母公司”）

二、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母公司的关联交易种类和定价政策如下：

（1）再保险业务。作为主要关联交易类型的分保业务，通常在得不到国内市场的再保支持的情况下分保给关联企业，与母公司的交易在定价方面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2）其他委托业务。委托业务是根据关联当事人之间为对方提供各自所在国保险市场相关资料或收集信息等所订立的委托合同进行的业务。上述关联交易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三、 交易目的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为了合理的分散承保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四、 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因公司承保业务量的增加，预计 2015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母公司之间的再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委托费用累计交易额将占公司 2014 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并超过五千万元，达到《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暂行管理规定》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因此，将该重大关联交易提请 2015 年 5 月 8 日董事会审议，经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本案。

五、 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交易，可减少公司资本风险，对公司未来业务的稳健发展具有一定影响。

六、 独立董事的意见

针对 2015 年度本公司与母公司的累计交易额将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内部审查程序不存在问题，对被保险人权益不构成损害。

本案严格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并其批准程序遵守了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特此披露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